

## 對草案委員會秘書於 1998 年 12 月 9 日來信中 (b) 段的回應

### 引言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中的有關條文禁止了有商業交易成份的代母安排。但是，此項條文在下列情況下的執行引起了關注：(a) 一位女性來到香港接受生殖科技程序並懷孕後，離開香港往外地去；(b) 有關付款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作出或接受。此份文件列出為解決上述問題，而對現時草案作出的一些修訂建議。

### 修訂建議

2. 現時的草案將「代母」定義為依據一項安排而懷有孩子的女性。經過進一步的考慮，為了增強禁止有商業交易成份的代母安排的執行，我們建議只容許香港永久居民為代母，而永久居民的定義與《入境條例》(第 115 章)中的相同。但這種安排會令到本港以外的人士，縱然沒有參與任何商業交易也無法享用我們的先進科技。

3. 關於在香港以外接受或作出付款，我們相信只要有關行為的任何一部份在香港進行，都會受到草案的規管。雖然如此，我們會考慮加入條文以進一步表明我們的意向，例如列明縱然付款是在香港以外作出，也是違反了草案中的要求。

#### 有關代母安排的付款的定義

4. 關於「付款」的定義，根據現時的草案，有關代母安排的付款乃是指由代母為以下事宜所招致的任何開支：(a) 生殖科技程序；(b) 根據該項安排而懷孕和產下孩子。

5. 但是，有關關注認為上述定義不能清晰界定一些行為（例如在代母懷孕期間，為她提供較佳的居住環境）是否屬於付款。

6. 處理上述問題的方法基本上有兩個。第一，未來的生殖科技管理局可獲授權，藉制訂規例對「付款」一詞作進一步定義。第二，我們可以將涉及付款的個案交由法庭審理。但是，第一項建議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，因為管理局將來仍要面對為「付款」一詞下定義的困難。

衛生福利局  
一九九八年十二月